

适老化人民法庭组建专门审判团队

帮失能失智孤老选监护人



图片来自网络

那些没有近亲属的失能、失智老人的权益该如何保护？谁来履行监护职责？作为北京首个适老化人民法庭，朝阳区法院亚运村人民法庭组建涉老案件专门审判团队，设立完善了一系列涉老工作机制，为这些老年群体的监护提供法律保障。

取证过程没有具体操作细则

贾辰是亚运村法庭专门审理涉老案件的法官。去年，他在审理一起没有近亲属的失智老人监护人申请时就遇到了困难。

案子的被申请人王某患精神分裂症，存在认知障碍。王某母亲在世时，曾向社区求助，将王某送去住院治疗。王某是独生女，父母去世后，其堂姐向法院提出申请：要求对王某进行民事行为能力认定，并指定自己作为其监护人。经过司法鉴定，王某被评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。

根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被监护人是无民事行为

能力或限制行为能力人，已无近亲属的，其他愿担任监护人的个人或组织申请担任监护人，须经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委会、村委会或民政部门同意。司法鉴定结论出来后，法官联系了王某住所地的居委会。居委会答复，知道这家人也了解王某的情况，还知道王某的堂姐一直在帮忙照顾这母女俩。但是，却不知道如何配合法院工作。

由于没有具体操作细则，法官在审理这类案件时几乎都碰到了类似的问题，甚至有的居委会因为没有职权或相关工作指引，拒绝出具意见。

让居委会参与调查监护情况

这种情况该怎么处理？法官在审判中不断探索总结。根据涉老监护的案件特点，法官研究设计了一份调查提纲，委托居委会对被监护人的基本家庭情况、生活照料管理、医疗救助协助以及财产管理支配等实际情况进行家事调查，同时指导居委会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等方式作进一步了解。

同时，法官还指导居委会拟定了一份监护承诺书，让申请人签字，对监护义务作出具体、郑重的承诺。承诺内容包括将王某视为家庭成员，享有与其他成员的平等待遇；保证将王某的房产收

益用于她的医疗费、生活支出等，不挪作他用；同时接受居委会的定期调查、了解情况。

根据法官的要求，王某住所地居委会通过电话、走访等多种形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解，向法院出具了监护人同意书，还让王某的堂姐签署了监护承诺。

居委会完成任务后，向法院出具了调查报告以及同意王某堂姐担任监护人的书面答复，为法院裁判提供了重要参考。法院判决指定王某的堂姐成为监护人后，还将指定结果向王某所在社区进行了书面通报。

引入家事调查和监护通报制

“《民法典》规定，像王某这种情况申请监护人的需要由居委会和民政部门同意，它的立法初衷一定是为了加强对这一群体的保护。”法官贾辰告诉记者，现实中，指定监护人后的监护职责履行情况难以监管，“一旦他们的权益受到侵害，又如何知道？”

正是考虑到现实情况，法官在涉老监护案件中引入家事调查制度及监护通报制度，以便居委会更好履行监督职责，在出现监护人严重侵害被监护人的情形时，及时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，

并为被监护人设置必要的临时监护措施。此外，法官还通过监护承诺书及在裁判文书中申明监护人义务等形式，警示相关人员，最大程度保护这类老人的人身和财产权益。如今，他们已将这套流程在类案审理中基本固定了下来。

“这些没近亲属的被监护人群体，因缺乏近亲属之间对监护人的监督和制约，相较其他被监护人更容易出现因失管陷入危困境地的风险。”贾辰法官建议，应该出台相应的规范文件，建立起系统的被监护人管理机制。来源：北京晚报

淡化母亲的“边界意识”

人与人相处，需要边界感。彼此保持适当的距离，关系才会和谐。

但是我母亲的边界意识确实有点过分，她刚搬到城里来，时时处处都与我们保持着距离，总感觉彼此的关系有些疏离，好像不是一家人似的。

母亲说起话来总是“你们城里”“我们乡下”，不自觉地就把自己与这个小城隔开了。我三番五次地提醒母亲：“妈，难道我不是从乡下出来的吗？不管在哪儿生活，咱们都是一家人啊，你以后得说咱城里、咱乡下。”母亲虽然口头答应着，但总也改不了。她在钱的方面也分得清清楚楚，一块钱都要分“你的”“我的”。

我们家实行的是分餐制，这与在老家一个盘子里吃菜的习惯很不同。虽然母亲很快适应了分餐制，但是每次吃饭，她都端着自已的饭菜，躲到餐桌最角落的地方，独自一人默默地吃饭。我耐心跟母亲解释了分餐制的好处，母亲嘴里说着“我懂，你们不是嫌弃我”，但感觉还是与这个家保持着距离，似乎这个环境不属于她。

母亲的边界意识还表现在她从来都不参与我们的生活。只要妻子一喊我的名字，她便以最快的速度躲到别的屋里。她从来也不参与我们的聊天，看似给我们小辈留下了充分的私人空间，实则无形中拉远了自己与家人之间的距离。

“咱妈好像觉得自己是个外人。这样下去可不行啊。”妻子提议，我们再聊天的时候，一定要拉着母亲一起聊。多聊聊天才能加深彼此了解，增进感情，母亲才有可能参与我们小一辈的生活。

我觉得这个提议不错，便主动邀请母亲一起聊天。其实母亲性格还算外向，喜欢聊天。这个过程中，我谈到了母亲不要把自己当外人，更不要把自己当客人，要真正成为这个家的一员。母亲笑眯眯地说：“我知道了，一家人应该亲亲热热才行。”

以前我们出去玩的时候，母亲总是拒绝同往。我们现在出去玩，一定要带着她。我们一起看风景，一起去饭店吃饭。拍了照片，母亲也兴致勃勃地凑过来跟我们一起欣赏。我和妻子刻意与她制造亲近的机会，慢慢地，母亲与我们的距离感消失了。

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，母亲终于感觉到自己是家庭中一员了。吃饭的时候，她还会用公筷给孩子夹菜。有时候她给我夹菜，我笑着说：“妈，我想起小时候，您都是把最好吃的菜夹给我吃！”母亲笑了：“可不是嘛，你小时候瘦得像猴子，得把你养胖点。”引得一家人笑声连连。

我把家里的零花钱放在固定的地方，告诉母亲买菜的时候就从里面拿。以前母亲从来不在里面拿一块钱，如今在我的多次提醒下，她开始拿我们的“共同财产”了。

前几天，母亲对我说：“咱家的零花钱花得真快啊，抽屉里的钱已经不多了。”我开心地说：“妈，你终于说‘咱家’了！我这就把钱补上！”

来源：北京青年报